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浙商證券收購目標公司7.6933%的股權

過往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一系列股權收購協議之過往公告，浙商證券以合共人民幣2,983,541,532.64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116,177,15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9.1454%的股權。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公告。

收購事項

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9,441,300元。

於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完成後，浙商證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564,693,728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6.8387%的股權。從會計角度看，本公司完成後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納入其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由於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完成且涉及對一家特定公司(即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被合併計算，以釐定其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一系列股權收購協議之過往公告，浙商證券以合共人民幣2,983,541,532.64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116,177,15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9.1454%的股權。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公告。

收購事項

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9,441,3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7日

訂約方 浙商證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發佈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浙商證券擬收購的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448,516,57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7.6933%的股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009,441,300元，即銷售股份的中標價格，該價格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所得。浙商證券對銷售股份的投標價格乃考慮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後確定。有關評估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浙商證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付款條件

浙商證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 (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浙商證券已向上海產權交易所根據其競投程序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證金，而該保證金將構成部分代價；及
- (ii)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收購事項且全國股轉公司出具有關收購事項的合規確認函的五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應將剩餘款項人民幣909,441,300元支付至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前述代價支付至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自付款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上海產權交易所將出具交易憑證，並在中國結算辦理完成收購事項標的的過戶登記手續後3個營業日內，上海產權交易所將全部價款支付至賣方指定賬戶。

完成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收購事項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及賣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配合向全國股轉公司提交合規確認申請文件。

自共同收到全國股轉公司出具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合規確認函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及賣方應將銷售股份登記至浙商證券於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開展證券及金融業務。

浙商證券為一家於2002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8)。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業務、投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新三板掛牌(新三板股份代號：870488)。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期貨中介、融資融券及其他證券金融服務。

賣方為一家於1998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賣方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發佈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如過往公告所載列，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於2023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5,826百萬元。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0,865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前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除稅前淨利潤	737.95	274.77
除稅後淨利潤	714.43	333.53

於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完成後，浙商證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564,693,728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6.8387%的股權。從會計角度看，本公司完成後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納入其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浙商證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業務、投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繼過往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符合浙商證券的長期發展規劃，即通過戰略併購鞏固其地位並躋身行業前列。目標公司擁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及優質資產，而收購事項將使浙商證券進一步拓展業務，大幅擴大分支機構網絡範圍，提升業績及競爭力。通過填補業務組合空白、取得公募基金管理牌照、強化核心指標，浙商證券有望提高行業地位，提升品牌價值，加速躋身行業前列。

經全面盡職調查及審慎考慮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業務模式、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董事對目標公司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可藉優質證券牌照擴大其投資組合。同時，通過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預計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浙商證券擁有健全的治理結構及完善的合規與風險控制體系，有利於目標公司加強其合規與風險控制體系，從而強化目標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業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由於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完成且涉及對一家特定公司(即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被合併計算，以釐定其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商證券與賣方於2024年5月27日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浙商證券根據一系列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計19.1454%的股權,詳見過往公告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16日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公告及補充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出售的目標公司448,516,5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7.6933%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新三板掛牌(新三板股份代號：870488)
「賣方」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8)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